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

乙方：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男生宿舍、女生宿舍、12户家属楼、16户家属楼、4户家属楼、10户教师宿舍楼、原六年级女生宿舍楼、学生宿舍、中学部教学楼、爱心楼、江海楼、教办综合楼、9户家属楼、6户家属楼、小学部教学楼、8户家属楼、芳塘小学教学楼、楼下小学教学楼、楼下小学家属楼、中排小学教学楼、中排小学家属楼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检测项目名称：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校园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2. 检测项目地点：乐昌市秀水镇政府旁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GB/T 21431-2015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 其他强制适用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

第三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

乙方对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的男生宿舍、女生宿舍、12户家属楼、16户家属楼、4户家属楼、10户教师宿舍楼、原六年级女生宿舍楼、学生食堂、中学部教学楼、爱心楼、江海楼、教办综合楼、9户家属楼、6户家属楼、小学部教学楼、8户家属楼、芳塘小学教学楼、楼下小学教学楼、楼下小学家属楼、中排小学教学楼、中排小学家属楼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时间

2024年5-6月前完成检测。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办法

1.经双方协商确定检测项目收费为：¥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交与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检测费用¥17000.00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被检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有关的资料。

2.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3. 检查、监督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情况。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其它

无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韶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

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乐昌市秀水镇政府旁

联系人：丘培忠

邮编：512200

电话：15812987492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814559111185

乙方（盖章）：韶关市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73号

联系人：

邮编：512028

电话：0751-558313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富源支行

账号：2005200909026413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5645928816